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8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负责人李俊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1民初2450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671,127.34元。本案在审理阶段，依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东泉路185弄4号701室的房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东泉路185弄4号7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李 铭 辉

审 判 员 王 东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施 巍